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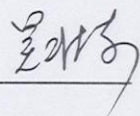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海外资产，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期较长，且涉及海外资产所在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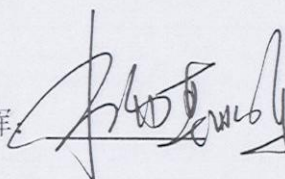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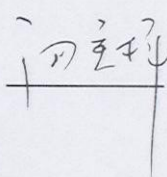
吴壮志:



杨朝晖: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